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032000206.IB	20首开PPN001	032280522.IB	22首开PPN001
032000797.IB	20首开PPN003	032280616.IB	22首开PPN002
032100158.IB	21首开PPN001	082280712.IB	22首开ABN001优先
102100432.IB	21首开MTN001	082280713.IB	22首开ABN001次
032100423.IB	21首开PPN002	102282128.IB	22首开MTN005
102100804.IB	21首开MTN002	102282343.IB	22首开MTN006
032100658.IB	21首开PPN003	102282721.IB	22首开MTN007
102101496.IB	21首开MTN003	102380141.IB	23首开MTN001
102101963.IB	21首开MTN004	102380461.IB	23首开MTN002
102103087.IB	21首开MTN005	102380729.IB	23首开MTN003
102280266.IB	22首开MTN001	102380833.IB	23首开MTN004
102280423.IB	22首开MTN002	102381025.IB	23首开MTN005
102280524.IB	22首开MTN003	102381290.IB	23首开MTN006
102280612.IB	22首开MTN00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生董事、监事人员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及监事人员变更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截至2022年末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原任职职务
1	潘文	董事
2	王立川	董事
3	邱晓华	独立董事
4	白涛	独立董事
5	张国宏	职工监事
6	裴艳	职工监事

2、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涛女士因任期已满六年，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白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为此，白涛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满足法定要求后生效。在此期间，白涛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其辞职于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王立川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立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组建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潘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邱晓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国宏、裴艳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职务
1	张国宏	董事
2	李大进	独立董事
3	袁韶宇	职工监事

张国宏，男，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0年2月至2019年5月，任首开集团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起，任首开股份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任首开股份职工监事。2023年6月起，任首开股份董事。

李大进，男，195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77年至1981年在部队服役；1982年至今分别任职北京朝阳法律顾问处、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合伙人。2013年3月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8年3月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及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2023年3月起，任首开股份独立董事。

袁韶宇，男，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首开股份纪检部副部长。2023年6月起任首开股份纪检部部长。2023年6月起，任首开股份职工监事。

二、事项进展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李大进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张国宏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袁韶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次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

上述公司相关人员变动属于正常经营及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